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擬定

100.03.12 訂定

102.03.16 修訂

103.11.15 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治理，統一規範本行對外捐贈，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6 條之 1 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對外捐贈包括但不限於對政府機關、政黨、學校、公益團體(如社福機構、公益基金等)、政府基金(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社團法人及弱勢族群等所為無償之捐贈。

第三條 本行基於業務發展、社會公益與對外關係等之需要得對外捐贈，並考量捐贈作業之時效性，除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報董事會之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依下列權限分層負責：

- 一、 總經理：同一年度對同一捐贈對象之捐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且同一年度捐贈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 董事長：同一年度對同一捐贈對象之捐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且同一年度捐贈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
- 三、 常務董事會：同一年度對同一捐贈對象之捐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且同一年度捐贈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
- 四、 董事會：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提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之捐贈，於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休會期間，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經呈報董事長核定後提下次會議追認。

- 第四條 本行同一年度對外捐贈總金額由會計處統一控管以前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盈餘 2%為上限，如前一年度發生虧損或當年度捐贈已逾捐贈上限而仍有捐贈之需要時，應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已同意每年定期捐贈之社會公益項目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行對外捐贈應由總管理處或相關部門簽報核准後由會計處洽付，並應取得捐贈相關憑據。
- 第六條 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等所為之捐贈情形，應依法令之規定對外公開揭露。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